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資助

於2022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杭州振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杭州振牛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天圖興深擁有約12.50%。天圖興深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天圖興碩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天圖興碩最終由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因此，借款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並預計於2022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

財務資助

於2022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杭州振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杭州振牛將按下文概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杭州振牛（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 : 貸款融資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按借款人不時所提取任何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之5.8%計，並應於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償還條款 : 借款人可於貸款融資期限內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限屆滿時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未償還本金。杭州振牛有權於貸款融資期限內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限屆滿時或之前要求借款人償還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

期限 : 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貸款融資用途 : 為借款人的運營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資訊搜索服務，並運營智能銷售智慧雲平台「小藍本應用程式」，旨在為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商業資訊。小藍本應用程式於2019年9月上線。於2021年，小藍本應用程式重新定位為「智能銷售增長雲平台」，並推出面向中小型企業的「智能拓客」產品及面向中大型客群的銷售解決方案。小藍本應用程式自企業及個人客戶產生訂閱收入。自小藍本應用程式上線以來，用戶數已超過650萬人，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小藍本應用程式月活躍用戶數約為30萬人。

由於小藍本應用程式業務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持續的產品開發、市場份額獲取及業務運營需要財務支持。由於貸款融資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本集團之盈餘現金，提供貸款融資可通過借款人業務的不斷拓展，更好地將本集團資金用於其商業資訊搜索業務，並避免借款人透過外部融資而須承擔貸款利息之負擔。

經考慮(i)提供貸款融資乃為支持借款人之業務經營，以發展本集團的商業資訊搜索業務；(ii)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高於本集團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的利率，並參考本集團當前資金成本及中國類似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杭州振牛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運營著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杭州振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資訊搜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約73.86%。借款人的餘下26.14%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i) 4.74%由杭州藍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路偉（獨立第三方）控制；(ii) 4.73%由杭州霖項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項建標（獨立第三方）控制；(iii) 12.50%由深圳天圖興深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深**」）控制，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天圖興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圖興碩**」）控制；(iv) 1.46%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郭如意（獨立第三方）控制；(v) 1.46%由杭州一起來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來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控制；及(vi) 1.25%由杭州雲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盈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天圖興深擁有約12.50%。天圖興深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天圖興碩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天圖興碩最終由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因此，借款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Tiantu Investments**」) 及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 (「**Tiantu Xingbei**」) 最終由王先生控制，因此各自為王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Tiantu Investments及Tiantu Xingbei分別持有128,661,334股股份及55,213,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47%及4.07%。Tiantu Investments及Tiantu Xingbei、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中正式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並預計於2022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小藍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振牛」	指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組成，為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Tiantu Investments、Tiantu Xingbei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杭州振牛與借款人於2022年1月31日訂立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杭州振牛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的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王先生」	指	主要股東王永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2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朱劍飛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